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授本校各系所課程規劃訂定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之專任教師(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案教師)，起計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新進教師以到職日起計，惟任職本校前的他校產業研習或研究累計時間不予採計。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停聘、或停止教授專業課程者，依期間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遇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報校奉核者，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專任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個週期，每一週期應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含本校附屬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甲、乙、丙三種方案之一，三種方案可搭配累計，累計 24 週為

六個月。

方案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方案乙：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案，符合下述條件之一，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者：

A：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不限金額。

B：教師承接民營計畫案金額 5 萬(含)以上。

C：教師產學合作案延伸之技術移轉，金額 5 萬(含)以上。

可依計畫與技術移轉(或商品化)總金額，每 5 萬為 320 小時之比例，折抵研究時間，或依計畫內明訂實際執行時間折抵。折抵之研習時間可由計畫主持人依貢獻程度分配給計畫團隊成員。

方案丙：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不影響教學及校內服務為前提，「方案甲」須簽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契約書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選擇方案甲及方案丙需填具「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成果報告書」經研發處採認折抵研習時間；選擇方案乙之教師則由研發處依產學合作核銷文件直接採認折抵研習時間。

第六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應每年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其績效列為學年度教師評鑑的研究考評項目。

- 第七條 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
- 第八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規劃每週期執行方式，經系、院、校核准後，據以實施；並以進行成效、或達到每週期累計之時數為指標，該項指標為該學年度教師評鑑考列乙等(含)以上之必要條件。
- 第九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6年計算期間。
- 第十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未於六年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不得申請升等、校外借調、兼職、兼課、校內超支鐘點、減授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且次學年度不得晉薪，但若因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同意可予以延期。
- 第十一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學校履行服務義務如下：
- 一、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至少6個月（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
 - 二、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校外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三、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須歸還服務期間薪資並處以相同金額罰款，惟特殊情況或不可歸責事由時，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可彈性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